

國立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

臨床藥學組(甲組)研究生修業須知

(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111.7.20 修訂

一、課程宗旨

臨床藥學組係以培養臨床藥事照護之專業人才為宗旨：

1. 透過藥物治療學的研習，建立臨床照護的學理基礎；
 2. 以病例討論與臨床實習為情境教材，增進藥事照護與溝通的技能，並了解醫療體制與政策演變的影響；
 3. 修習研究設計與臨床應用相關課程，以培養邏輯思辨的能力。
- 期望完成課程的同學不僅是專業技能紮實、具備獨立判斷能力及寬廣的識見，更能積極推動藥學專業發展的現代藥師。

二、課程內容

1. 畢業學分：必修 13 學分、選修 11 學分，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，另有「必修」如課程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2. 碩二之「臨床藥學專題討論(四)」課程，須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。
3. 醫院藥事作業實習：為期四週，約於入學年之 8 月上旬起至 9 月上旬止。
4. 為加強臨床實務的學習，修業期間須參與教學及臨床服務。

三、碩士論文

1. 臨床實習結束後，擇一專科領域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研習，並完成下列兩項研習目標：
 - (1) 就專科領域內之藥物治療與藥事照護，累積深入的實務經驗，如提供諮詢、療效監測、ADR 追蹤與評估、病患衛教等，並須有書面紀錄。
 - (2) 完成相關之專題研究，諸如藥事照護介入評估、藥物臨床試驗、系統性文獻回顧探討藥物治療、藥品利用分析、藥物療效之效益評估或藥物不良反應之研究等等。
2. 口試與寫作均須包括前述兩項研習成果。
3. 於碩一下學期間，統一公布本組老師提供之論文題目，同學依研究興趣選擇主題及指導教授。
4. 於碩二上學期 11~12 月進行提案報告，且於下學期 3~4 月進行進度報告。

附件一、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所 臨床藥學組（甲組）

110.8.3 修訂

*畢業規定：1. 必修 13 學分+選修 11 學分（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）

2. 本表所列之「必選修」應修畢。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 (以上)	
學期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學分	(1+8) = 9	(7+4) = 11	(4+4) = 8	(1)	0	0
必修	臨床藥學專題討論(一) (1)	臨床藥學專題討論(二) (1)	臨床藥學專題討論(三) (1)	臨床藥學專題討論(四) (1)	專題研究 (0)	
		臨床藥學實習(一) (3)	臨床藥學實習(二) (3)			
		臨床藥品動態學 (3)				
必/選修	◎醫院藥事作業實習 (1)	藥物不良反應專題討論(一) (1)	藥物不良反應專題討論(二) (1)			
	實證醫學研究方法 (2)	藥物治療專題討論(一) (1)	藥物治療專題討論(二) (1)			
	藥品劑型設計 (1)	藥物流行病學 (2)	藥物臨床試驗研究 (2)			
	*藥品治療學 (4)					

備註：*藥品治療學為四年制藥學系畢業學生必選修。

◎成大藥學系畢業學生無須選修醫院藥事作業實習。